

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委托合同

甲方：首都精神文明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6 号院

法定代表人：王虎

联系人：陈羽洁

电话：010-55569565

乙方：北京九州放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兴）旧忠路 10 号院 10 号楼 9 层
1001

法定代表人：李季委

联系人：李季委

电话：13911752456

甲方在其举办的“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活动中，委托乙方进行宣传推广，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在其举办的“与媒体单位合作宣传身边好人”活动中，作为宣传推广机构，依照本合同，承担该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合作时间

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期内宣传推广工作无法按时完成，双方可协商一致将合同期限予以延长。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承担委托事项。内容为：宣传北京市“中国好人”，制作宣传短片 12 个，每部短片 3-5 分钟，并在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栏目播出。12 期短片均应制作并播出，如乙方未能播出短片，视为未完成相应短片的制作工作，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二、价格支付

1.本合同费用合计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小写¥195000）。

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70%作为首付款，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136500）；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最终结算总金额以结算评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text{剩余合同价款金额} = \text{结算评审审定的最终结算总金额} - \text{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 。甲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前，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5 日内，根据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尾款。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合法、等额的发票。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甸支行

账户名：北京九州放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账号：0200025609067061508

5.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活动的主办方，负责活动策划、筹备、组织、报批、邀请嘉宾、获取嘉宾拍摄授权等。

2.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活动相关文字资料及素材，并指定专门人员，协同乙方做好各项宣传工作，包括协助乙方联系拍摄对象、获得拍摄许可及提供拍摄场地等。

3.甲方保证其拥有委托乙方承担本委托事项的权利，其向乙方提供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权、财产权、知识产权），或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授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除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4.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数据、素材及其他拍摄资料等不得含有植入性、隐性广告及任何商业元素，甲方亦不得要求乙方在宣传推广的内容中呈现以上相关信息。

5.甲方对于制作完成的宣传片有审查权。对于审查中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乙方需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

6.为宣传、推广需要，甲方有权非商业性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工作成果。

7.因本合同所形成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单独所有，乙方不得

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公开发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工作成果，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8.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双方认可的方案做好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2.对经双方确认的宣传方案，乙方负责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人员、提供拍摄设备，对活动进行拍摄及录制、安排播出等。

3.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一套为宣传该活动所完成的节目视频资料。

4.乙方在此陈述并保证其对提供或授权甲方使用的图案、形象、资料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并保证提供的工作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公共道德准则或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的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整体或者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该商业秘密的全部

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仍然有效。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需依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一方违约，应当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撤销合同或因除不可抗力外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退还全部费用，并且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3.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提供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如乙方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仍达不到要求或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但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用。

七、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4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3.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可抗力因素致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 3 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 6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义务结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虎

日期：2025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9月10日

